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8-033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王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王浩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浩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换届选举及后续相关工作。
王浩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9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解除股票质押式回 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黄保忠先生关于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9月14日,黄保忠先生将其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同质押股份流通股股份3,340,000股提前购回解除质押。上述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截至本公告日,黄保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4,280,4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8%,累计质押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298,9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04%,占公司总股本的3.64%。同时,黄保忠先生作为控股股东上海沪东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东”)的实际控制人,上海沪东持有公司股份143,517,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9,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26%,占公司总股本的15.36%。黄保忠先生及上海沪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7,797,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4,696,900股,占其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7.25%,占公司总股本的19.26%。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震安环保 公告编号:2018-050

江苏震安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震安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选举朱香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朱香艳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及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获取《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本

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由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该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2018年9月17日,公司接到朱香艳女士的通知,朱香艳女士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震安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8-040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高雪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总经理聘任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高雪松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同意高雪松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
简历
高雪松,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在任职工作经历,毕业于中共吉林省委党校,历任吉林省白山八道江区团委副书记、书记,白山八道江区红土崖镇副镇长(下辖挂旗岭村),白山八道江区人民政府区长助理,吉林省广电网络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行政部主任,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营管理长春分公

司经理,现任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公告编号:临 2018-039

转债代码:113017 证券简称:吉视转债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9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8年9月11日以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实际参加决议董事8人,董事魏民中先生、吴国晖女士分别委托董事季永贵先生、王永生先生代为表决。公证处公证员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慧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高雪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8-040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6日发出,2018年9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九名,实参加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寿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电子级碳纤维扩建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内容。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8-041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电子级碳纤维扩 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安国纪”或“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电子级碳纤维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安徽金瑞电子级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瑞”)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电子级碳纤维扩建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安徽金瑞电子级纤维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中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阳路区域东城大道;
3.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朱程涛;
5. 经营范围:电子级玻璃碳纤维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安徽金瑞电子级纤维扩建项目;
2. 项目建设地点:中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阳路区域东城大道;
3. 项目投资:总投资约为20,00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 产能:年产76,000T/kg;
5. 项目完成时间:预计2020年1月底前开始试生产。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电子级碳纤维生产系统,增加了碳纤维所需的主要材料,随着子公司金安国纪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生产系统的扩建,增大了对电子级碳纤维的需求,使电子级碳纤维的供应缺口增大。安徽金瑞电子级纤维扩建项目,旨在解决公司电子级碳纤维供应不足的问题,确保公司的发展不受制约,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
扩建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6,000万吨电子级碳纤维生产能力,有助于公司实现产销一体化,形成产业链优势,而且也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为公司产品的产能扩展形成有力的支撑。按2017年市场价估算,预计增加年销售收入30,000万元,预计净利润3,000万元。
(以上为可行性研究预测数据,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估算,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市场形势变化、经营管理状况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四、项目的风险提示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项目进度、投资成本、技术管理发生变化或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的项目实施风险、项目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2. 电子级碳纤维的原材料主要为玻璃纤维纱,由于经济形势和市场不稳定,玻纱的价格存在一定起伏。鉴于玻纱价格的波动性,公司会采取一些特定措施减少此类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项目建议书》。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18-073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金融衍生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品种,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5月23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金融衍生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品种,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 到账情况(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薪金宝”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3-17 2018-9-13 4.8% 3,000万元 到账情况:到账情况:714,082.19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	到账情况(元)
1	工商银行“薪金宝”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9-14	2018-3-14	5.05%	5,000万元	到账情况:到账情况:1,252,123.29元
2	中国民生银行“安心”理财产品	保本收益型	2017-12-2	2018-12-2	5.03%	3,000万元	-
3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2-2	2019-1-21	5.60%	8,000万元	-
4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2-9	2019-1-7	5.60%	5,000万元	-
5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3-16	2018-9-18	5.50%	5,000万元	-
6	中国工商银行“薪金宝”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3-17	2018-9-13	4.8%	3,000万元	到账情况:到账情况:714,082.19元
7	中国工商银行“薪金宝”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4-9	2018-5-30	2018-4-40%	4,000万元	到账情况:到账情况:258,465.0元
8	中国工商银行“薪金宝”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4-18	2018-10-18	5.1%	1,200万元	-

三、风险提示措施
1. 公司聘请保荐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笔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风险可控。
2.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评价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决策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上述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产品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2,2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6-090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临运业”)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9月17日以现场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出席监事三名,董事长王浩先生委托副董事长蔡尧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王浩先生委托董事黄洪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副董事长蔡尧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股权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经监事会同意董董和董王、蔡尧先生、王浩、郑秋生、王志刚、曹洪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意见》。
该议案需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股权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经监事会同意董董和董王、蔡尧先生、王浩、郑秋生、王志刚、曹洪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意见》。
该议案需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发展需要,公司拟取消副董事长职位,以及拟将公司监事会人数由5人调整为4人,将《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公司章程》(2018年9月修订版)。
该议案需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在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富临运业集团”总部,会议议程为: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90)。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郑秋功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农民工民主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至2017年4月担任四川富临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曾任依来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广南南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秋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李正国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72年2月,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四川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四川省工商联常委、成都顺泰泰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6月至今在四川和信律师事务所担任首席合伙人、主任。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正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公开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已分别将其持有的964,864,421股股份、28,988,800股股份协议转让给上海依来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依康”)及其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来康集团”)。股份过户手续于2018年9月12日办理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宁波依康集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约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董事会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提名
1.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提名
1.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8.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9.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3.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4.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5.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6.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7.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8.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9.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1.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2.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3.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4.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5.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6.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7.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8.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9.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0.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1.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2.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3.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4.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5.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6.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7.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8.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9.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0.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1.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2.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3.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4.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5.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6.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7.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8.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9.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0.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1.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2.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3.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4.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5.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6.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7.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8.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9.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0.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1.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2.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3.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4.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5.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6.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7.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8.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9.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0.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1.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2.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3.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4.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5.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6.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7.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8.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9.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80.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81.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82.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83.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84.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王浩先生、蔡尧先生、王浩先生、郑秋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85. 经公司控股股东依来康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